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號

01
02
03 原 告 呂侑錡
04 訴訟代理人 尤文祭律師
05 參 加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8 訴訟代理人 林葳
09 被 告 潘瀚謙
10 潘智希
11 上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孫童培
13 被 告 潘翰暉

14
15 葉香如
16
17
18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
2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
23 柒仟陸佰壹拾參元，及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各自民國
24 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25 起、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被告葉香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陸佰壹拾參元，及
28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上開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31 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之責。

0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葉香如連帶負擔百
03 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04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0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0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為：(一)被告潘瀚
12 謙、潘智希、潘翰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946,300
13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D應給付原告946,300元，及自起訴狀送
1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
16 開兩項給付，於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他被告
17 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見本院卷一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具狀更正被
19 告D為被告葉香如(見本院卷一第229頁)，聲明於114年9月2
20 3日、114年12月9日、114年12月11日迭經變更，最終聲明
21 為：(一)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應連帶給付原告816,1
22 26元，及自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葉香如應給付原告816,12
24 6元，及自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兩項給付，於其中任一被
26 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
27 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434頁，本
28 院卷二第47、51頁)，原告減縮請求之金額，核屬減縮應受
29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31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又按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
02 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
03 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
04 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
05 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
06 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
07 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
08 99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所有
09 之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
10 屋），因樓上即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00○○號建物
11 （下稱事故房屋）發生火災而受損，引發火災之行為人即被告
12 葉香如、事故房屋所有權人即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
13 暉，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而參加人為系爭房屋之
14 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險人，於114年9月12日給付原告保險理賠
15 267,024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對被告潘瀚謙、潘
16 智希、潘翰暉、葉香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移轉予參加
17 人，是參加人對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具有法律上之利害
18 關係，其為輔助原告而具狀聲明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3
19 7至438頁），核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三、被告潘瀚謙、潘翰暉、葉香如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2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潘瀚謙、潘
25 智希、潘翰暉為事故房屋之所有權人。於111年11月17日，
26 被告葉香如不慎用火，致事故房屋發生火災，經消防人員
27 灑水救援後，火勢雖未波及原告居住之系爭房屋，但因消防
28 人員以水柱澆灌撲滅火勢，致事故房屋積水，並滲漏至樓下
29 之系爭房屋，漏水現象持續多日，原告上樓至事故房屋查
30 看，始發現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未就積水情形為
31 處理，致系爭房屋及家具、家電等動產，因漏水浸泡而毀

01 損，受有附件一動產損失理算表「索賠內容」欄所示之損害
02 387,007元，扣除參加人之保險理賠91,037元，尚有295,970
03 元之損害，及附件二建築物損失理算表「索賠內容」欄所示
04 之損害588,143元，扣除參加人之保險理賠175,987元，尚有
05 412,156元之損害。又系爭房屋因漏水不堪居住，原告另行
06 租屋1年，受有租屋費用108,000元之損害。是以，原告因事
07 故房屋漏水，所受之損害合計816,126元(計算式：295,970
08 元+412,156元+108,000元=816,126元)。被告葉香如 過
09 失侵害原告之系爭房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
10 被告葉香如 為請求；而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未善
11 盡事故房屋所有權人之監督管理責任，未處理事故房屋之積
12 水，經原告提醒後仍置之不理，造成損害不斷擴大，應推定
13 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就事故房屋之保管有欠缺，
14 爰依民法第191條規定對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為請
15 求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潘智希：系爭房屋之損害，係因被告葉香如 失火所
18 致，漏水為火災的一部分，被告潘智希亦為受害者，原告應
19 向被告葉香如 請求賠償。又事故房屋為被告潘智希繼承而
20 來，持分僅3分之1，事故房屋是被告潘翰暉在使用、出租，
21 被告潘智希沒有事故房屋之鑰匙，非事故房屋之實際管理
22 人，亦未參與事故房屋之使用、出租，故於火災發生時，被
23 告潘智希不具備進入事故房屋之事實能力及法律權限。另原
24 告經營民宿，將系爭房屋改成5個房間，管路增加，系爭房
25 屋因此才漏水，而原告未就近找被告潘瀚謙、潘翰暉，積
26 極防止損害擴大，拖了2年多才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放任系
27 爭房屋爛掉，顯有積極不作為之重大過失。原告並未居住在
28 系爭房屋內，不得請求租金，且原告所受損害，已因參加人
29 給付保險理賠而填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30 請均駁回。

31 (二)被告潘瀚謙、潘翰暉、葉香如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1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
05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
06 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
07 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
08 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最高法院1
09 11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土地上之建築
10 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
11 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
12 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13 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
14 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民法第191條規
15 定甚明。是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
16 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請求損
17 害賠償時無須負舉證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但所有人
18 能證明對其無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9 意，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所致者，仍得免負賠償責
20 任。

21 (二)原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
22 暉為事故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葉香如於111年11月17日，
23 在事故房屋不慎用火引發火災，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號
24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等情，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
25 14年2月18日宜消調字第1140002429號函附火災原因調查鑑
26 定書、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宜蘭縣地籍異動索
27 引、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4年3月24日羅地資字第114000
28 2676號函附事故房屋宜蘭縣地籍異動索引及建物登記公務用
29 謄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30 一第79至183、187至191、203至213、251至257頁)，且為原
31 告、被告潘智希所不爭執，被告潘瀚謙、潘翰暉、葉香如

01 則未到庭或以書狀爭執，堪認屬實。

02 (三)原告主張救災人員為撲滅事故房屋之火勢以水澆灌，積水滲
03 漏至系爭房屋，而事故房屋之所有權人未排除積水，致漏水
04 情形持續等情，為被告潘智希所否認。查，依火災原因調查
05 鑑定書內容，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於111年11月17日為火災現
06 場勘查時，系爭房屋未受火煙波及保有原色，天花板有滴水
07 情形、地面有積水水痕，有卷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佐
08 (見本院卷一第90、139至143頁)；又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
09 手機錄影畫面，於同年月25日，系爭房屋之天花板持續滴
10 水、牆壁有水痕，地面放置垃圾桶以承接天花板滴水，同日
11 事故房屋之地面則有積水、牆壁有水痕；於同年12月12日，
12 系爭房屋地面放置承接滴水之垃圾桶，天花板、牆面及地板
13 均有水痕，房間內之桌面、床墊及裝潢木櫃均有水痕，淋浴
14 間內之壁掛電器外殼生鏽，同日事故房屋地面磁磚破裂，地
15 面放置裝有廢棄物之麻布袋等情，有手機錄影畫面擷圖及本
16 院勘驗筆錄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7至395、403至404
17 頁)，可知系爭房屋於111年11月17日火災事故當日，因事故
18 房屋之火災救災導致天花板滴水，於火災發生後一週之同年
19 月25日，系爭房屋天花板滴水情形持續，斯時事故房屋地面
20 仍有積水，顯見事故房屋仍為漏水狀態，於同年12月12日，
21 系爭房屋內之桌子、床墊、裝潢木櫃均有水痕，壁掛電器外
22 殼生鏽，可徵系爭房屋內之家具、家電因事故房屋漏水而長
23 時間受潮。是以，被告葉香如 在事故房屋不慎用火引發火
24 災，致事故房屋因救災導致漏水至系爭房屋，又被告潘瀚
25 謙、潘智希、潘翰暉為事故房屋之所有權人，就災後事故房
26 屋之積水情形未為清理及修繕，致漏水情形持續，對於事故
27 房屋之保管顯有欠缺，均應就系爭房屋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
28 責。被告潘智希雖辯稱其對事故房屋無管理權限等語，然觀
29 之原告提出手機訊息紀錄內容，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19
30 日通知被告潘智希系爭房屋仍有滴水，請被告潘智希積極處
31 理等情，被告潘智希僅回稱事故房屋之責任由被告潘翰暉及

01 租客負責，並請原告向事故房屋之保險公司請求等語，有手
02 機訊息紀錄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至19頁)，未就事故房
03 屋之災後積水情形為處理，難認被告潘智希為防止事故房屋
04 之漏水，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潘智希亦未舉證有何民法第
05 191條第1項但書之免責事由存在，自難為有利被告潘智希之
06 認定。準此，被告葉香如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就系爭房屋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潘瀚謙、潘智
08 希、潘翰暉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系
09 爭房屋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0 (四)原告援引參加人提出之公證報告，主張系爭房屋因事故房屋
11 漏水而毀損之財物如附件一動產損失理算表、附件二建築物
12 損失理算表「索賠內容」欄所示，及因另行租屋居住而有租
13 金損害等情，業據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手機錄影畫面擷
14 圖、建築物損失理算表、動產損失理算表為證(見本院卷一
15 第21至41、347至395、493至496頁)。查：

16 1.系爭房屋之動產損害部分：

17 (1)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手機錄影畫面，系爭房屋之天花板於
18 111年11月17日、25日有滴水情形，且屋內之第一間房間內
19 有衣物、娃娃、球鞋、熱水壺、壁掛電視、冷氣等物，第二
20 間房間內有衣物、枕頭、棉被、床墊、除濕機、垃圾桶、電
21 腦、壁掛電視、洗衣機、冷氣等物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22 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2至403頁)，堪認系爭房屋於事故房
23 屋漏水時，確實有若干家具、家電、衣物、球鞋等物品置放
24 在內。

25 (2)細譯原告所舉動產損失理算表「索賠內容」欄所載之「損失
26 項目」及「數量」，其中項次5之檯燈、項次14之玩具熊、
27 項次15至17之球鞋，為參加人查勘時未見，惟原告除項次5
28 之檯燈未予舉證屬系爭房屋內之物品外，其餘項次14至17之
29 玩具熊及球鞋，經本院勘驗確屬系爭房屋內之物品，有上開
30 勘驗筆錄可佐；而項次2、19、41之冷氣，及項次11至13之
31 鐵椅、桌子及垃圾桶，參加人僅核算清洗費用，原告復未舉

01 證該等物品已達不堪使用而有更換新品之必要，可徵該等物
02 品並未損壞，經清洗仍可正常使用；另項次22之洗衣機，參
03 加人查勘時認定未損壞，原告亦未提出洗衣機已不堪使用之
04 證據，難認洗衣機有因事故房屋而受損。從而，原告所舉系
05 爭房屋內之動產損失，除項次5之檯燈非系爭房屋內之物
06 品，項次2、19、41之冷氣、項次11至13之鐵椅、桌子及垃
07 圾桶僅有清潔費用損失，項次22之洗衣機未受損外，其餘項
08 目應屬可採。

09 (3)觀諸原告所舉動產損失理算表「索賠內容」欄所載之「單
10 價」，係以網路販售資料為據(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5、340
11 至343頁)，然原告所提之網路販售資料，電視2,425元(見本
12 院卷一第331頁)、冰箱3,500元(見本院卷一第333頁)、小夜
13 燈436元(見本院卷一第334頁)、熱水壺485元(見本院卷一第
14 335頁)、電動起子機825元(見本院卷一第336頁)、雙人床組
15 20,944元(見本院卷一第337頁)、雙人四季被1,699元(見本
16 院卷一第338頁)、枕頭649元(見本院卷一第339頁)、藍牙喇
17 叭5,300元(見本院卷一第343頁)，與動產損失理算表「索賠
18 內容」欄所載之單價互核，僅項次8棉被之單價與上開網路
19 販售價格相符，其餘項次1電視、項次3小夜燈、項次4熱水
20 壺、項次6電動起子、項次7床組、項次9枕頭、項次25喇
21 叭、項次42冰箱之單價，均與上開網路販售價格不符，是原
22 告無法舉證所受動產損失之「單價」為真。對此，民事訴訟
23 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
24 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25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故本院參酌參加人理賠公證報告(見
26 本院卷一第451至498頁)，參加人於動產損失理算表「理算
27 內容」欄所載之單價，依一般生活經驗尚無偏離市場行情，
28 又原告無法證明該等動產係何時購入，自難以新品價格計
29 算，參加人以百分之50折舊計算該等動產之價值，尚得反映
30 該等動產於火災發生前得使用時之價值，而項次2、19、41
31 之冷氣、項次11至13之鐵椅、桌子及垃圾桶的清潔費用，則

01 無折舊問題，可認原告大致受有各該金額之損害，準此，系
02 爭房屋之動產損失為95,637元【計算式：91,037元+〔999
03 元(項次14)+2,000元(項次15)+2,600元(項次16)+3,600
04 元(項次17)×50%〕=95,637元，元以下4捨5入】，而依參
05 加人提出之損失理算總表及理賠資料，參加人就動產損害部
06 分已給付原告保險理賠91,037元(見本院一卷第491、499
07 頁)，經扣除保險理賠後，原告尚有4,600元之動產損害。

08 2.系爭房屋之裝潢損害部分：

09 (1)系爭房屋天花板、牆面及地板因事故房屋漏水而有水痕等
10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參加人公證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1 一第402至403、451至498頁)，堪認系爭房屋之裝潢確實因
12 事故房屋漏水受有損害。

13 (2)細譯原告所舉建築物損失理算表「索賠內容」欄所載之「損
14 失項目」及「數量」，係以闡達空間設計之工程預算明細及
15 收據為據(見本院卷一第49至53、345頁)，然與參加人建築
16 物損失理算表「理算內容」欄之認定有所出入，參加人於本
17 院審理時陳稱：公證報告是公證公司會去現場跟原告清點，
18 現場去看那些是承保範圍，那些是原告有施作的部分，估價
19 歸估價，原告若沒有施作或者如牆壁不需要粉刷，公證公司
20 會把這個項目刪除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2頁)，其中項次6之
21 陽台橫拉門，參加人認定非承保範圍而未理算，原告就此亦
22 未提出陽台橫拉門係因事故房屋漏水而損壞之證據，自難認
23 列；又項次19之造型TV牆，及項次20至24之左一臥室裝潢，
24 參加人僅理算清洗費用，原告就此亦未舉證該等裝潢已不堪
25 使用而有拆除重新施作之必要，自難認列；其餘參加人未予
26 理算之工程損失項目及數量，原告未再提出證據佐證，自難
27 僅憑原告提出之工程預算明細及收據，逕為有利原告之認
28 定。至項次31之工程管理費25,143元，為原告將系爭房屋之
29 裝修工程委由設計公司承攬施作而生，自屬必要支出，應予
30 認列。故系爭房屋裝潢損失之「損失項目」及「數量」，除
31 項次19之造型TV牆、項次20至24之左一臥室裝潢，僅有清潔

01 費用損失，及加計項次31之工程管理費外，其餘均以建築物
02 損失理算表「理算內容」欄計之。

03 (3)觀諸原告所舉建築物損失理算表「索賠內容」欄所載之「單
04 價」，同以闡達空間設計之工程預算明細及收據為據(見本
05 院卷一第49至53、345頁)，互核參加人於建築物損失理算表
06 「理算內容」欄之認定，除項次16地板開維修孔及修編、項
07 次30油漆工程之單價有所出入外，其餘均相同(見本院卷一
08 第451至497頁)，而參加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公證公司會
09 去查價，理算是依照公證公司的查價去計算等語(見本院卷
10 二第103頁)，足徵參加人認定之單價，應符市場行情，故系
11 爭房屋裝潢損害之單價，應以參加人認定之單價為據。

12 (4)綜上，建築物損失理算表之「損失項目」、「數量」及「單
13 價」，除項次6之陽台橫拉門難認因事故房屋而有損壞，及
14 項次19之造型TV牆、項次20至24之左一臥室裝潢，未達不堪
15 使用程度，僅有清潔費用損失，及項次31之工程管理費屬原
16 告裝修系爭房屋之必要費用外，其餘均以建築物損失理算表
17 「理算內容」欄計之。依此計之，系爭房屋之裝潢損害共計
18 351,000元：拆除工程共69,000元(項次1至3)、水電工程共2
19 0,400元(項次4、5)、木作工程148,167元〔計算式：0元(項
20 次7、8)+7,500元(3坪×2,500元，項次9)+10,500元(3坪×
21 3,500元，項次10)+0元(項次11、12)+4,640元(1.45坪×3,
22 200元，項次13)+3,625元(1.45坪×2,500元，項次14)+5,0
23 75元(1.45坪×3,500元，項次15)+2,000元(項次16)+19,50
24 0元(項次17)+9,000元(項次18)+2,500元(項次19)+6,000
25 元(項次20至24)+20,482元(5.39坪×3,800元，項次25)+7,
26 080元(1.18坪×6,000元，項次26)+18,865元(5.39坪×3,500
27 元，項次27)+23,400元(項次28)+8,000元(項次29)=148,
28 167元〕、油漆工程共88,290元(項次30)、工程管理費25,14
29 3元(項次31)，共計351,000元。扣除參加人就裝潢損害部分
30 已給付原告之保險理賠175,987元(見本院卷一第491、499
31 頁)，原告尚有175,013元之裝潢損害。

01 3.租屋損害部分：

02 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因事故房屋漏水不堪居住，受有1年租屋
03 費用108,000元之損害等語，業據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
04 (見本院卷一第21至41頁)。查，系爭房屋於111年11月17日
05 發生火災事故後，直至同年月25日天花板仍有滴水情形，於
06 同年12月12日系爭房屋內之裝潢有明顯水痕，家電已有生鏽
07 之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2至403
08 頁)，堪認系爭房屋確實因事故房屋漏水而不堪居住；參以
09 原告於113年1月18日繳付修繕系爭房屋之工程費用(見本院
10 卷一第345頁)，足徵系爭房屋因事故房屋漏水受損，直至11
11 3年1月18日始修繕完畢，故原告因系爭房屋不堪居住而租屋
12 1年所支出之租金108,000元，自屬系爭房屋因事故房屋漏水
13 所生之損害。

14 4.綜上，原告之系爭房屋因事故房屋漏水，所受之動產損害、
15 裝潢損害及租屋費用損害共287,613元(計算式：4,600元+1
16 75,013元+108,000元=287,613元)。

17 (五)被告潘智希辯稱原告放任系爭房屋損壞，距火災發生迄今已
18 逾2年始提起本件訴訟，顯有積極不作為之重大過失等語。
19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20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21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
22 有損害」，加害人之侵權行為如連續(持續)發生者，被害
23 人之請求權亦不斷發生，則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應不斷重
24 新起算。因此，連續性侵權行為，於侵害終止前，損害仍在
25 繼續狀態中，被害人無從知悉實際受損情形，自無法行使損
26 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之程度底定知悉後起
27 算(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8 原告於111年11月17日火災發生後之同年月18日、19日，通
29 知被告潘智希事故房屋漏水致其受有財產損失，有手機訊息
30 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至19頁)，可證原告於111年11月1
31 8日已知受有損害，然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未將事

01 故房屋修繕回復至不再漏水狀態，於同年月25日，系爭房屋
02 之天花板仍有滴水情形，於同年12月12日，系爭房屋之天花
03 板、牆面、地板、桌面、床墊及裝潢木櫃均有明顯水痕，有
04 手機錄影畫面擷圖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
05 47至395、403至404頁)，可知系爭房屋因事故房屋漏水所受
06 之損害，係不斷累積延續發生，於被告潘瀚謙、潘智希、
07 潘翰暉消極不作為之侵害行為終止前，系爭房屋所受損害仍
08 在繼續狀態中，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通知被告潘智希時，
09 尚無從知悉實際受損情形，自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
10 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程度底定，原告所受之損害始告底定。
11 參以原告所提之闢達空間設計收據內容，原告於113年1月18
12 日給付設計公司裝修工程費用(見本院卷一第345頁)，則原
13 告所受損害最早應於系爭房屋裝修工程完成即於113年1月18
14 日始告底定，其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本件原告於113年1
15 1月15日起訴(見本院卷一第5頁)，未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
16 項所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或侵權行為發生已逾10年期間，故
17 被告潘智希為時效抗辯，自無可採。又原告於火災發生後，
18 已聯繫被告潘智希事故房屋有漏水情事，並委由設計公司裝
19 修系爭房屋，難認原告有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導致
20 系爭房屋損害擴大之情，自無與有過失之適用，被告潘智希
21 辯稱原告顯有過失等語，不足為採。

22 (六)從而，被告葉香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原告
23 所受之287,613元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潘瀚謙、潘智希、
24 潘翰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原
25 告所受之287,613元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287,613
03 元之損害賠償，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
04 明，原告請求給付自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被
05 告葉香如自115年1月13日起（見本院卷二第77頁）、潘瀚
06 謙自115年1月25日起（見本院卷二第73頁）、潘智希自115
07 年1月14日起（見本院卷二第75頁）、潘翰暉自115年1月20
08 日起（見本院卷二第10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請求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連帶給付287,613
12 元，及被告潘瀚謙、潘智希、潘翰暉各自115年1月25日
13 起、115年1月14日起、115年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葉香如給付287,613元，及自115年1月
16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又因上述請求均係本於事故房屋發生火
18 災，因救災導致滲漏水而生，則就本院上開所命給付部分，
19 任一給付義務人為給付，其他人於已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即
20 免給付義務。至原告所請求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無據，應
21 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
25 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
26 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該部分訴訟既經駁
27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6條第1項前

01 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林欣宜

10 【附件一：動產損失理算表】

11 【附件二：建築物損失理算表】